

第十六冊（全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史記》研究文獻輯刊

吳平 周保明 選編

第十六冊

《史記》

研究文獻輯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六冊目錄

批註史記一百三十卷(卷五十八—一百二十五) 葉玉麟註 民國二十四年(1935)大達圖書供應社鉛印

本 一

史記

卷五十八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與孝景帝
同母重句
著眼

吳王父云
上未置太子

梁孝王武者，孝文皇帝子也。而與孝景帝同母，母竇太后也。孝文帝凡四男，長子曰太子，是爲孝景帝。次子武，次子參，次子勝。正說漢書勝作悍，又云諸姬生代孝王參，梁懷王。故云諸姬也。孝文帝卽位二年，以武爲代王。徐廣曰：郡中郡，卽地志云：中郡，以參爲太原王。明城卽古晉陽城，智伯與韓魏攻趙襄子於晉陽，卽此城是。以勝爲梁王。耳。卽徐廣曰：郡，卽地志云：宋州宋城縣，在州南二里外，城中本漢之睢陽縣也。漢文帝封子武於大梁，以其卑濕，徙二歲，徙代王爲淮陽王。卽徐廣曰：郡，卽古陳國城也。以代盡與太原王，號曰代王。參立十七年，孝文後二年卒，諡爲孝王。子登嗣立，是爲代共王。立二十九年，元光二年卒。子義立，是爲代王。十九年，漢廣關以常山爲限，而徙代王王清河。卽徐廣曰：郡，卽地志云：清河王徙以元鼎三年也。初清河故城在貝州清河縣西北八里也。清河王徙以元鼎三年也。初武爲淮陽王十年，而梁王勝卒，諡爲梁懷王。懷王最少子，愛幸異於他子。其明年，徙淮陽王武爲梁王。梁王之初，王梁，孝文帝之十二年也。梁王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又徙梁，謂自文帝二年初封代，後徙淮陽，爲十一年也。梁王十四年入朝，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留其明年，乃之國。二十一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入朝。是時上未置太子也。上與梁王燕飲，嘗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

處不離
太后
怡有廢太
子事

天子意梁
王著疑問
之始

上怨梁王
一層逼緊
一層
怨字怒字
俱句中眼
目太后泣曰
益後殺明

怨怒未解
知子者莫
如父太后
益已知帝
有死弟之
心矣

留以太后親故王入則侍景帝同疊出則同車游獵射禽獸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
殿門與漢宦官無異也若今通引出入門也十一月上廢栗太子竇太后心欲以孝王爲後嗣大臣及
袁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帝也袁盎云漢家法周道立子是有關涉之說於竇太后議格因如淳曰
張晏云格止也服虔云格謂格閣不行蘇林音閣周成雜字跋閣也通俗文云高置立歧閣字林音紀又音曉也亦遂不復言以梁王爲嗣事由此以事秘
世莫知乃辭歸國其夏四月上立膠東王爲太子梁王怨袁盎及議臣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陰使人刺
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逐其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王謂意逐賊果梁使之乃遣使冠蓋相望
於道覆按梁捕公孫詭羊勝公孫詭羊勝匿王後宮使者責二千石急梁相軒邱豹及內史韓安國進諫
王名姓軒王乃命勝詭皆自殺出之上由此怨望於梁王梁王恐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然
後得釋上怒稍解因上書請朝既至關茅蘭說王義曰茅蘭孝王臣使乘布車降服曲比喪人從兩騎
入匿於長公主園漢使使迎王王已入關車騎盡居外不知王處太后泣曰帝殺吾子景帝憂恐於是梁
王伏斧質於闕下謝罪然後太后景帝大喜相泣復如故悉召王從官入關然景帝益疏王不同車輦矣
三十五年冬復朝上疏欲留上弗許歸國意忽忽不樂北獵良山水今縣張縣南有良山服虔云是此山
也括地志云梁山在鄆州有獻牛足出背上張晏云足當處下所以輔身也今出背上象孝王
壽張縣南三十五里即縣也有獻牛足出背上背朝以干上也北者陰也又在梁山明爲梁也牛者丑
六故六月六日也孝王惡之六月中病熱六日卒諡曰孝王有梁孝王之冢孝王慈孝每聞太后病
口不能食居不安寢常欲留長安侍太后太后亦愛之及聞梁王薨竇太后哭極哀不食曰帝果殺吾子

景帝哀懼不知所爲，與長公主計之，乃分梁爲五國。

長子襄，梁共王。子明，濟川王。子彭，東陽王。子不識，濟陰王。盡立孝王男

五人爲王。女五人，皆食湯沐邑。於是奏之太后，太后乃說，爲帝加壹餼。梁孝王長子買爲梁王，是爲共王。

子明爲濟川王，子彭離爲濟東王，子定爲山陽王，子不識爲濟陰王。孝王未死時，財以巨萬計，不可勝數。

及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梁共王三年，景帝崩，共王立七年卒，子襄立，是爲平王。

梁平王襄

十四年，母曰陳太后，共王母曰李太后。李太后親平王之大母也。而平王之后姓任，曰

任王后。任王后甚有寵於平王襄。初，孝王在時，有轡櫓直千金。

詩云：酌彼金盞。有畫雲象之象，以金

飾之。孝王誠後世善保轡櫓，無得以與人。任王后聞而欲得轡櫓，平王太母孝太后曰：「先王有命，無得以轡

櫓與人。他物雖百巨萬，猶自恣也。」任王后絕欲得之，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轡櫓，賜任王后。李太后大怒。

漢使者來，欲自言。平王襄及任王后遮止閉門。李太后與爭門，措指。

措音灼，曰：許慎措置措以爲竿。漢書王陵傳：追逐

前隊，皆作此字。說文云：遂不得見漢使者。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張先生舊

疑是衍字，又不敢除，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今按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是士人，太后與通亂，其義亦通也。而王與任王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李太后內

有淫行，亦已。後病薨，病時，任王后未嘗請病薨，又不持喪。元朔中，睢陽人類犴反者，

類犴，反人姓名也。反字

友，人有辱其父，而與淮陽太守客出同車。太守客出下車，類犴反殺其仇於車上而去。淮陽太守怒，以

讓梁二千石。二千石以下求反甚急，執反親戚，反知國陰事，乃上變事，具告知王與大母爭櫓狀。時丞相

以下具知之，欲以傷梁長吏，其書聞天子。天子下吏驗問，有之。公卿請廢襄爲庶人。天子曰：「李太后有淫

寫得精采
有聲色

然亦僭云
句下吳云
漢書有牯
親無厭卒
以憂將悲
夫十死字
疑亦史文
今脫案十
四字應
補入史公

行而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畧任王后首于市梁餘尚有十城襄立二十九年卒諡爲平王子無傷立爲梁王也

濟川王明者梁孝王子以桓邑侯

地理志桓邑關

孝景中六年爲濟川王七歲坐射殺其中尉漢有司請誅天

子弗忍誅廢明爲庶人遷房陵地入于漢爲郡

濟東王彭離者梁孝王子以孝景中六年爲濟東王二十九年彭離驕悍無人君禮昏暮私與其奴亡命

少年數十人行剽殺人取財物以爲好

如淳曰以是爲好喜之事

所殺發覺者百餘人國皆知之莫敢夜行所殺者

子上書言漢有司請誅上不忍廢以爲庶人遷上庸地入于漢爲大河郡

山陽哀王定者梁孝王子以孝景中六年爲山陽王九年卒無子國除地入于漢爲山陽郡

濮陰哀王不識者梁孝王子以孝景中六年爲濟陰王一歲卒無子國除地入于漢爲濟陰郡

太史公曰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廣宮室車服擬

於天子然亦僭矣

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聞之於宮殿中老郎吏好事者稱道之也竊以爲令梁孝王怨望欲爲不善者事

從中生今太后女主也以愛少子故欲令梁王爲太子大臣不時正言其不可狀阿意治小私說意以

受賞賜非忠臣也齊如魏其侯寶嬰之正言也

周家立子不合立弟

何以有後禍景帝與王燕見侍

太后飲景帝曰千秋萬歲之後傳王太后喜說寶嬰在前據地言曰漢法之約傳子適孫今帝何以得

傳弟擅亂高帝約乎。於是景帝默然無聲。太后意不說。故成王與小弱弟立樹下。取一桐葉以與之曰。吾用封汝。周公聞之。進見曰。天王封弟甚善。成王曰。吾直與戲耳。周公曰。人主無過舉。不當有戲言。言之必行之。於是乃封小弟以應縣。此說與晉世家不同。事與封叔虞同。彼云封唐。此云封應。應亦在汝州魯山縣東四十里。呂氏春秋云。成王戲削桐葉爲圭。以封叔虞。非應侯也。又汲冢古文云。成時已有應國。非成王所造也。是後成王沒齒不敢有戲言。言必行之。孝經曰。非法不言。非道不行。此聖人之法言也。今主上不宜出好言於梁王。梁王上有太后之重。驕蹇日久。數聞景帝好言千秋萬世之後傳王。而實不行。又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今梁王西朝因留。且半歲。入與人主同輦。出與同車。示風以大言。而實不與。令出怨言。謀畔逆。乃隨而變之。不亦遠乎。非大賢人不知退讓。今漢之儀法。朝見賀五月者。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今梁王常比年入朝。見久留。鄙語曰。驕子不孝。非惡言也。故諸侯王當爲置良師傅。相忠言之士。如汲黯韓長孺等。敢直言極諫。安得有患害。蓋聞梁王西入朝。謁竇太后。燕見。與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語言私說。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殷人尚質。親親謂親其弟而授之。周人尚文。尊尊謂尊祖之正體。故立其子尊其祖也。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爲寄。景帝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

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而梁王聞其議出於袁盎諸大臣所怨望。使人來殺袁盎。袁盎顧之曰。我所謂袁將軍者也。公得毋誤乎。刺者曰。是矣。刺之。置其劍。劍著身。視其劍新治。問長安中削厲工。工曰。梁郎某子來治此劍。謂梁國之郎是孝王也。宜屬某子。失其姓名也。以此知而發覺之。發使者捕逐之。獨梁王所欲殺大臣十餘人。文吏窮本之。謀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田叔。呂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禮。來還至霸昌廐。霸昌廐在雍州萬年縣東北三十八里。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景帝曰。何如。對曰。言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景帝喜說。曰。急趨謁太后。太后聞之。立起坐。澹氣平復。故曰。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爲三公。及左右近臣。少見之人。如從管中闕天也。

索隱述贊曰。文帝少子。徙封於梁。太后鍾愛。廣築睢陽。旌旗警蹕。勢擬天王。功扞吳楚。計賊孫羊。寶嬰正議。袁盎劫傷。漢窮梁獄。冠蓋相望。駒成驕子。致此猖狂。雖分五國。卒亦不昌。

考證

梁孝王世家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歸有光曰：安國傳因長公主謝太后，事在前，非爲勝詭事。

使乘布車，集解張晏曰：布車降服，自比喪人。○顧炎武曰：乘布車，謂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卷五十九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景帝十四子，一武帝，餘十三人爲王，漢書謂之景十三王，此名五宗者，十三人爲王，其母五人，同母者爲宗也。

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爲宗。親栗姬子曰榮，德閼子。漢書無字，音通。程姬子曰餘，非

端，賈夫人子曰彭祖，勝，唐姬子曰發，王夫人兒姁子曰越，寄乘舜。姁音況，羽反，兒姁夫人名，王皇后之妹也。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河間王。漢書云：大行令奏：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

東諸儒多從之游。二十六年卒。漢書：諸儒皆歸之，孝武帝時，獻王朝，被服造次必於仁義，問以五策，獻王輒對

無窮。孝武帝絕然難之，謂獻王曰：湯以七十里，文王百里，王其勉之。王知其意，歸即縱酒聽樂，因以終

於儒子，其王不害立。四年卒，子剛王基代立。十二年卒，子頃王授代立。漢書云：頃王

方望溪云：序孝景皇帝子凡十人，其異於古之宗法，每段俱約略點染，而此正如寫生妙手，頗

臨江哀王闕子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臨江王三年卒無後國除爲郡

臨江閔王榮以孝景前四年爲皇太子四歲廢用故太子爲臨江王四年坐侵廟壙垣爲宮臨江閔王榮以孝景前四年爲皇太子四歲廢用故太子爲臨江王四年坐侵廟壙垣爲宮

音軟又音奴亂反壙垣壙外之音人嫌反又上徵榮榮行祖於江陵北門風俗通云共工氏之子曰修好遠遊

以爲螺祖神又崔浩云黃帝之子螺祖好遠遊而死於道因以爲行神亦不知其何據蓋見其謂之祖因

今祭禮以駘壤土爲壇於道則用黃瓶或用狗以其瓶血置左輪也又聘禮云出祖釋軾祭脯酒而已按

江陵城坐侵廟壙地爲宮被徵出城北門而車軸折父老共流涕曰吾王不反矣既而爲郡都所訊懼而

啓蓋爲榮不以道終也既已上車軸折車廢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吾王不反矣榮至詣中尉府簿中

尉郅都責訊王王恐自殺葬藍田燕數萬銜士置冢上百姓憐之榮最長死傳居二王後者以其從太子

廢後乃無後國除地入于漢爲南郡

右三國本主皆栗姬之子也

魯共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淮陽王二年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二年徙爲魯王好治宮室苑囿

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辯爲人吃二十六年卒子光代爲王初好音輿馬晚節齊時猶言末惟恐

不足於財

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汝南王更故舊曰易吳楚反時非年十五有材力上書願擊吳景

殺淮南衡山謀反時。建頗聞其謀。自以爲國近淮南。恐一日發。爲所并。卽陰作兵器。而時佩其父所賜將軍印。載天子旗以出。易王死。未葬。建有所說。易王寵美人淖姬。淖音女。教反。淖姓也。齊有淖齒是也。漢書云。建召易王所愛淖姬等十人。與姦服舍中也。及淮南事發。治黨與。頗及江都王建。建恐。因使人多持金錢。事絕其獄。而又信巫祝。使人騰祠妄言。建又盡與其姊弟姦。漢書云。建女弟微臣。爲蓋侯子。以易王喪來歸。建與姦也。事旣聞。漢公卿請捕治建。天子不忍。使大臣卽訊王。王服所犯。遂自殺。國除。地入于漢。爲廣陵郡。

膠西于王端。以孝景前三年。吳楚七國反破後。端用皇子爲膠西王。

按逸周書證法云。能優其德曰子。

端爲人賊戾。又

陰痿。

不能御婦人。

一近婦人。病之數月。而有愛幸少年爲郎。爲郎者頃之。與後宮亂。端禽滅之。及殺其子

母。數犯上法。漢公卿數請誅端。天子爲兄弟之故。不忍。而端所爲滋甚。有司再請削其國。去太半。端心慍。

遂爲無營省。

蘇林曰。爲無所營錄。無所省錄。師古云。營。財也。省。視也。言不能視錄資財。

府庫壞漏。盡腐財物。以巨萬計。終不得收徙。令

吏毋得收租賦。端皆去衛。

衛。衛人。

封其宮門。從一門出游。數變名姓。爲布衣。之他郡國。相二千石往者。

率漢法以治。端輒求其罪告之。無罪者。詐藥殺之。所以設詐究變。

究。窮也。故郭璞云。究謂窮盡。

強足以距諫。智足以

飾非。相二千石從王治。則漢繩以法。故膠西小國。而所殺傷二千石甚衆。立四十七年。卒。竟無男代後。國

除。地入于漢。爲膠西郡。

右三國本主。皆程姬之子也。

趙王彭祖。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廣川王。趙王遂反破後。彭祖王廣川。四年。徙爲趙王。十五年。孝景帝

長句似贊
然一句包
括數事則
仍簡也

以與趙王
相非作兩
兩對勸章
法自別

崩彭祖爲人巧佞卑諂足恭而心刻深謂刻害無仁恩好法律持詭辯以中人謂詭誑之人彭祖多內寵姬及子孫相二千石欲奉漢法以治則害於王家是以每相二千石至彭祖衣皂布衣自行迎除二千石舍謂彭祖自爲二千石掃除其舍以迎之也多設疑事以作動之得二千石失言中忌諱輒書之二千石欲治者則以此迫劫不聽乃上書告及汙以姦利事彭祖立五十餘年相二千石無能滿二歲輒以罪去大者死小者刑以故二千石莫敢治而趙王擅權使使卽縣爲買人權會謂章昭曰平會兩家買賣之賈也權者禁他家獨王家得爲之古外反謂爲買人專權買賣之賈僧以取利若入多於國經租稅謂經常也謂王家入稅以是趙王家多今之知市矣章昭則謂權爲平其注解亦得金錢然所賜姬諸子亦盡之矣彭祖取故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盜與姦洩姬者爲姬甚愛之彭祖不好治宮室祿祥謂服虔曰求福也按坤蒼云禮祿祥者也列好爲吏事上書願督國中盜賊常夜從走卒行微謂上下孟反下工甲反微是邯鄲中諸使過客以彭祖險陂莫敢留邯鄲其太子丹與其女及同產姊姦與其客江充有卻充告丹丹以故廢趙更立太子中山靖王勝以孝景前三年用皇子爲中山王十四年孝景帝崩勝爲人樂酒謂樂五教反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常與兄趙王相非曰兄爲王專代吏治事王者當日聽音樂聲色趙王亦非之曰中山王徒日淫不佐天子拊循百姓何以稱爲藩臣立四十二年卒漢書趙元三年濟川中山王等來朝聞樂而泣天子問其故對以大臣內禮肺膈日疎其言甚唯壯詞切而理文天子加親謂漢之英藩矣子哀王昌立一年卒子昆侈代爲中山王漢書昆侈諡康王子頃王輔嗣至孫國除也親之好可謂漢之英藩矣

右二國本王皆賈夫人之子也

長沙定王發。發之母唐姬。故程姬侍者。景帝召程姬。程姬有所辟。不願進。漢書曰：唐姬按釋名云：天子諸侯御更不口說。故以丹注面目的爲識。令女史見之。王察神女賦以爲脫桂裳。免簪筓。而飾侍者唐兒。使施玄的結羽斂的。即釋名所云也。說文云：婢女汚也。漢律云：見婢變不得侍祠。婢音牛。而飾侍者唐兒。使夜進。上醉不知。以爲程姬。而幸之。遂有身。已乃覺。非程姬也。及生子。因命曰發。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漢書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傳壽歌舞。定王但帝以武陵王立。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子鮒鮒立。鮒音拘。爲長沙王。

右一國本王。唐姬之子也。

廣川惠王越。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爲廣川王。十二年卒。子齊立爲王。漢書齊諸王傳曰：齊有功臣桑距。已而有罪。欲誅距。距亡。王因禽其宗族。距怨王。乃上書告王齊與同產姦。自是之後。王齊數上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暴虐劫亂國除也。所忠姓名。

膠東康王寄。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爲膠東王。二十八年卒。淮南王謀反時。寄微聞其事。私作樓車鐵矢。戰守備。候淮南之起。漢書曰：樓車所以窺敵國營壘之虛實也。寄傳云：登樓車以窺宋。及吏治淮南之事。辭出之。治其辭出此事。寄於上最親。皇后之妹。於上爲從母。故寄於諸兄弟。最爲親愛也。意傷之。發病而死。不敢置後。於是上問寄有長子者名賢。母無寵。少子名慶。母愛幸。寄常欲立之。爲不次。因有過。遂無言。上憐之。乃以賢爲膠東王。奉康王嗣。而封慶於故衡山地。爲六安王。膠東王賢立十四年卒。諡爲哀王。子慶爲王。

吳至父云
此漢書
當依漢書
增告彭祖

漢書曰：徐廣曰：他本亦作慶字。惟一本作建。不宜得與叔父同名。相承之誤。

六安王慶以元狩二年。用膠東康王子爲六安

清河哀王乘。以孝景中三年。用皇子爲清河王。十二年卒。無後。國除。地入于漢。爲清河郡。

常山憲王舜以孝景中五年用皇子爲常山王舜最親景帝少子驕怠多淫數犯禁上常寬釋之立三十

二年卒。太子勃代立爲王。初，憲王舜有所不愛，姬生長男，**稅**。反。許慎說文解字云：他活反。字從木。悅以母

無寵故亦不得幸於王。王后脩生太子勃。王內多所幸。姬生子平。子商。王后希得幸。及憲王病甚。諸幸

姬常侍病故王后亦以妒媚不常侍病

三君云。嬖音亡。報反。鄭氏作嬖。郭璞注。嬖。丈夫妒也。又云。妒。女爲嬖。

輒歸舍醫進藥太子勃不自

管藥。又不宿留侍病。及王薨。王后太子乃至。憲王雅不以長子。稅爲人數。及薨。又不分與財物。卽或說太

子王后令諸子與長子稅共分財物。太子王后不聽。太子代立。又不收恤稅。稅怨王后太子。漢使者視憲。

王喪。稅自言憲王病時。王后太子不侍。及薨。六日出舍。服如淳曰。服舍也。太子勃私姦。飲酒博戲擊筑。與女子載。

馳環城過市。入牢視囚。天子遣大行塞。

是張翥按

按驗王后及問王勃請逮勃所與姦諸證左王又匿之吏求

捕勃大急使人致犛笞掠擅出漢所疑囚者有司請誅憲王后脩及王勃上以脩素無行使稅陷之罪勃

無良師傅。不忍誅。有司請廢王后脩。徙王勃以家屬處房陵。上許之。勃王數月。遷于房陵。國絕月餘。天子

爲最親。乃詔有司曰。常山憲王蚤夭。后妾不和。適孽誣爭。陷於不義。以滅國。朕甚閔焉。其封憲王子平三

萬戶爲眞定王。封子商三萬戶爲泗水王。

正義
水海州酒

眞定王平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眞定王泗水思王商以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泗水王十一

竊疑此疑擅恐勃使於捕方
諸囚也囚出語左人勃諸云
證卽漢使漢泄右擊甚證吏
佐與所遁勃掠急求

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卒。無子。於是上憐泗水王絕。乃立安世弟賀爲泗水王。

右四國本王。皆王夫人兒。姁子也。其後漢益封其支子爲六安王。泗水王二國。凡兒姁子孫。於今爲六王。

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出有皆入於王也。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爲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諸侯獨得食租稅。奪之權。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也。

索隱述贊曰。景十三子。五宗親睦。栗姬既廢。臨江折軸。閼于早薨。河間僇服。餘好宮苑。端事馳逐。江都有才。中山驪禍。長沙地小。膠東造獻。仁賢者代。悖亂者族。兒姁四王。分封爲六。

考證

五宗世家。入多於國經租稅。索隱。經常也。謂王家入多於國家常納之租稅。○徐孚遠曰。索隱不明。謂王專權會之利。故市租之入。反多於田租也。

卷六十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姓蘇。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

曾文正云。歸熙甫文。於人微而。言無忌者。蓋多近古。子之詞。五宗。乃更家等。叙述賢哲。功臣之。抑所云。注賢於。金也。

楊升庵云。按三王。世。奏制。載。疏。文。